

有言論自由嗎？

南方壺

近來我常覺校務沒什麼好談，政治也不必多談，因就是那樣子了，由於自顧無長策，只好萬事不關心。多談無益，沒有盼望就不會有失望。有時還自責對校務及政治，皆已缺乏熱情，徒然知道守著自己的小天地，不太像個該事事關心的讀書人。

最近統計所收到本校人事室的一件書函，我才領悟只是缺乏熱情，仍有人覺得不夠，必須釜底抽薪才行。看來在我們國家，所謂言論自由，應是因人而異吧！底下是統計所對人事室的書函，擬出的回應。

本所 7 月 18 日收到人事室 7 月 17 日的便函，其中附有教育部 7 月 7 日的書函，發文字號為(略)，內容略以有民眾陳情，指出本校“心在南方”上黃姓教授所發表之文章，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，要本校查照參處。教育部來函中並附上民眾 7 月 1 日所寄的檢舉函，該函很簡短：

國立高雄大學一名黃姓教授長期在學校架設網站“心在南方”網路文章，涉嫌違反個資法。這名教授利用學校網路，不時批評時政和校務，意圖散佈及影響他人，有損學校名譽。請教育部建立相關規範，責令高雄大學關閉“心在南方”網站，避

心在南方

免公器私用。

由於所言不實，且提出要求關閉此網站亦極不合理，因此必須嚴正回應。

查“心在南方”網站為本所於民國 91 年 12 月所成立，並非由那一位教授所架設，向來由本所負責維護，任何人皆可上網貼文。由於刊登的文章，大抵言之有物，不浮誇虛飾，因此不論在校內外學術界，一直能獲得一些共鳴，對提昇本所網頁之可讀性，及對外界因進入本所網頁，進而了解本所，貢獻不小，遂能維持 11 年餘而不歇。

如同本校學務處設有“我有話要說”，供學生發表“高雄大學相關建議或問題事項”，在本網站開版的話中亦寫著，“這是個讓大家各抒己懷，想什麼寫什麼的地方。”要知士大夫被詬病的，常是獨善其身。時政和校務，此類公共議題，本應為我高大師生所關心，何況早在兩千多年前，在“孟子”萬章上篇，孟子對在上位者的建議，便曾引“尚書”泰誓篇裡的“天視自我民視，天聽自我民聽”。如今高大若干師生，不冷漠、不只在乎自己，願意發表對時政和校務的看法，校方及涉及的公部門各單位，理應歡迎才對，豈能責其公器私用？11 年餘來第一遭，有人對此網站提出檢舉，驚訝之餘，不禁想教育部或本校相關人員，若曾進入此網站，當知此網站上有關時政和校務的文章，所占比例極低。如果能本著察納雅言的胸襟，便該鼓勵本網站對時政及校務有更多著墨，怎可因一封文字及義理皆不通，毫無根據、沒有舉證之信函，教育部便要本校“查照參處”，而本

校人事室亦限期要本所於 7 月 25 日前“將查處結果送交本室”？

由檢舉函知，檢舉人對“個人資料保護法”可能並不了解。茲引用此法第 1 條如下：

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特制定本法。

該法開宗明義，便說明保護的對象為個人。因此與時政和校務有關之文章，由於並非個人事務，怎會違反“個人資料保護法”？又依“個人資料保護法”第 25 條：

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，並得為下列處分：

- 一、禁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- 二、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。
- 三、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。
- 四、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，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。

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前項處分時，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，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。

心在南方

因此即使是媒體，若真違反“個人資料保護法”，主管之權責機關，亦只能以諸如“刪除所刊登之個人資料檔案”為處分，豈會要該媒體停刊？提出要求關閉“心在南方”網站之檢舉人，顯然既不了解“個人資料保護法”，民主素養亦極不足，思維仍停留在多年前之戒嚴時代。

再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“釋字第 678 號”：

憲法第十一條規定，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，鑒於言論自由具有實現自我、溝通意見、追求真理、滿足人民知的權利，形成公意，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，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，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(本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參照)。前開規定所保障之言論自由，其內容尚包括通訊傳播自由之保障，亦即人民得使用無線電廣播、電視或其他通訊傳播網路等設施，以取得資訊及發表言論之自由(本院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參照)。…

請看，民主時代，言論自由該受到“最大限度之保障”，因此即使有人覺得某些文章所言不實，感到“校譽受損”，也宜透過適當管道回應，而不是企圖經由上級關閉該網站，連威權時代都不至於如此。話說回來，校譽豈那麼容易受損？一個沒有聲音，或只有歌功頌德的學校，校譽又怎可能好？民主時代，對有人率爾要求關閉某網站之建議，教育部或本校，實該立即駁回，而非要求被誣陷之單位查處，否則只是鼓勵更多胡亂檢舉者。(103.7.21)